第一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那曲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属于行政机构，无下级预算机构，此次预算公开范围为那曲市审计机关。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审计署以及自治区、市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承担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方面地方性政策和规定，参与起草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三）向政府和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地委行署委托向各地直单位以及各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整改的建议：

 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县（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协同会计事务所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十）在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市委、政府和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12.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组织机构代码：009914861，人员编制29人，行政编制29人、参照公务管理员编制3人.我局在岗职工28人(援藏一人)。其中：正县级干部2人，副县级干部5人(含援藏)，科级以下干部21；退休16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5人(公益性岗位、志愿者)。我局办公室内设六科一处一后职能科室，分别为:行政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科、政策法规审计科、经贸外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我办财政认可车辆数为3辆，越野车3辆，单位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万1345.91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192.4万元、上年结转153.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5.91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为119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万123.1万元，同比增长11.51%。增加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审计项目增多，审计业务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为119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7.9万元，占总预算的72.79%；商品和服务支出78.7万元，占总预算的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万元，占总预算的0.31%；项目支出242万元，占总预算的2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为1192.4万元。其中：用于行政运行950.4万元，占拨款总数79.7%；审计业务20万元，占拨款总数1.6 %；其它审计事务(本级配套）150万元，占拨款总数12.6%；其他审计事务支出拨款(自治区专款）72万元，占拨款总数6.1%。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为95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7万元。

人员经费871.7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0.7万元，主要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它审计事务支出、审计业务等。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2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三公”经费减少5.5万元，其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2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

 2018年度我局未购置公务车辆，车辆编制为4辆，实际保有量为4辆，与2017年一致，无超编情况。

 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五、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那曲市审计局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18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1192.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财政拨款1192.4万元。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年度我局收入预算总计13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3.5万元。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年度我厅支出预算总计13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万元、项目支出29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三公”经费： 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